

彰化縣花壇國民中學音樂教室使用要點

經 110 年 3 月 2 日，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音樂教室之使用與管理，由教務處直接安排任課教師，並由使用該間教室之教師負責管理。嚴禁私下複製鑰匙，違者依法究責。
- 二、音樂教室使用時間為上課期間第一節~第四節、第五節~第七節，上述時間以外若無特殊需求一律不開放，若有特殊需求須先徵得管理者同意後，再至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申請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三、進入教室應先檢查設施，若有損壞應於 10 分鐘內回報教務處設備組，逾時未回報，則損壞之責歸屬該節使用班級。
- 四、音樂教室內嚴禁同學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教室，亦不可將垃圾留置教室內。
- 四、請愛惜公物，非經老師允許，勿擅自使用教室內各項設備。
- 五、請保持教室內外及牆壁的整潔及保護地板及座椅的完整。
- 六、請不要在教室內打鬧嬉戲、喧嘩追逐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七、下課離開前，請老師負責督導學生鎖妥門窗、關熄電燈、電扇及視聽設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公佈之。